

申告犯罪，必須要及時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在一家平面媒體的社會新聞版上，看到一則躲在版面角落裡，難以引起多數人注意的小小社會新聞，標題是：「女友懷孕落跑，20年後告遺棄。」就此「標題」來看，令人直覺地就認為該是男友遺棄了標題中的「女友」，直到二十年後女友才出面提告男友「遺棄」的陳年往事，但新聞內容卻又出現這位「女友」指控男友在女兒出生以後，沒有「對女兒提供生存必要的扶助、養育及保護」，的文字敘述，「女友」與「女友生下的女兒」，在法律上是兩個不同的被害個體，刑事責任與適用的法律都各不同，那位當年不告而別的男友，究竟「遺棄」了誰？女友或者是女友所生的女兒，在簡單的敘述中難以明白箇中端倪，筆者便提起精神，一字不漏仔細地讀完全文。

這則新聞中的主角是一位劉姓女士，她翻出二十多年前的舊事，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控告當年結識的羅姓男友「遺棄」。文中指出，當時與這位男友在臺北市的信義區同居，民國八十四年間，羅姓男友得知她懷有二個月的身孕時，就不告而別消失不見。八個月後她產下女嬰，羅姓男子從沒有對生下的女兒提供生存必要的扶助、養育及保護，因此認為羅姓男友犯了遺棄罪。由此看來，羅女並不是以自己受到遺棄的被害人身分提出告訴，而是以女兒母親的身分為女兒被遺棄的事實來申告。算算羅女的敘述，她提出這案件的告訴時間，生下的女兒當時應該未滿二十歲。女兒縱不是她在有婚姻關係中生下的「婚生子女」，依《民法》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，非婚生子女與生母的關係，不須經過繁雜的認領手續，就「視為婚生子女」。又依同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」，羅女以女兒的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告訴，是適法的告訴行為。但她這本心中難唸的「經」，遇到這位辦案超幹練的檢察官，連聽都沒有聽她唸這本「經」，便從程序上將這案件處分不起訴。檢察官為什麼不多花時間，從實體上查清楚那些點點滴滴，便從程序上下手，終結了這案件的偵查程序呢？

原來我國《刑法》對於犯罪，訂有一種「追訴權」的制度，任何犯罪因時間過久，證據通常早已消失，這時再費盡心力追查下去，也難蒐齊相關證據，將被告提起公訴。對於這種犯罪費力調查、只是浪費寶貴而有限的司法資源，並無實益。所以，《刑法》依犯罪情節的輕重，定出不同的追訴期間，超過期間的犯罪，就不再追訴。

《刑法》上的遺棄罪，依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，有三種不同的犯罪態樣，不一樣態樣的犯罪，刑事責任也就各不相同。如果遺棄的是一般無自救力的人，依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，法定本刑只是處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在《刑法》上是屬於一種輕罪，想要追訴這種輕罪，依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追訴權的時效期間只有五年。

如果案件未經檢察官在犯罪後五年內提起公訴，追訴權便因時效期間完成而消滅。超過追訴權期間才請求檢察官追訴，檢察官就不必作實體上調查，立即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款「時效已完成」的理由，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羅女指訴她的舊情人，如果觸犯的是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定，對於被遺棄的人，負有養育義務的遺棄罪，法定本刑便成為要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如果因遺棄導致這類無自救力的人死亡。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法定本刑是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的重罪；致重傷者，也得處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什麼是負有義務的遺棄罪？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定有兩個特別的犯罪要件：第一個要件是依法令對於無自救力的人負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的義務，卻違背應盡的義務，對無自救力的人置之不理。像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《民法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。這便是父母依法令應盡的義務。第二，是依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的責任者，未依契約的約定盡到應盡的義務，來照顧所應照顧的人。像與保母訂立契約，請她照顧小嬰兒，此時保母若未盡契約訂定的義務，不為嬰兒哺乳，置嬰兒生死於不顧，就構成這個特別要件，如有遺棄行為，雖然沒有發生死亡、致重傷的情形，也都要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犯罪來處斷。第三種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要依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這些犯罪最重的的法定本刑，多年來雖然仍維持在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但追訴犯罪的追訴權時效的法條卻有了修正。目前追訴犯罪時效的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追訴權時效已延長至二十年。也就是對這些犯罪，在二十年以內都可以追訴。但這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才公布修正的，劉女告訴羅男遺棄她女兒是二十年前的舊事，修正前的《刑法》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對於最高法定本刑在五年以下的犯罪，追訴權時效是「十年」。而《刑法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這是《刑法》「從舊從輕」的大原則，誰都不能不遵守。劉女告訴羅男的犯罪，既是二十年前的舊事，不論是普通的遺棄罪或者是「依法令」、依「契約」的犯罪，依有利於被告的舊法，追訴權都已完成。檢察官不予追訴，並不是偷懶，只是執行法律的規定！

追訴犯罪，務必要及時，千萬不可超過追訴期間再來翻舊帳，讓經辦人員白忙一陣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5 月 1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